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1.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召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4 召开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5 会议的召开方式:

1.6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途径行使表决权。

1.7 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项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议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8 网络投票表决权在两种投票方式中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同一种投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1.9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8.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

9. 会议登记地点:刘梦龙董事长。

10. 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应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1.1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上述第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不含)。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 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的有效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GFII),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东以其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所有材料原件及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15年9月17日前以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或直接送达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 投票程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的有效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GFII),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东以其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所有材料原件及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15年9月17日前以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或直接送达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投票程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的有效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GFII),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东以其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所有材料原件及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15年9月17日前以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或直接送达本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授权委托书: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资者进入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 投票程序:

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的申报价格,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同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外投资的议案	3.00

(4) 输入委托股数:

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1股	2股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 (5) 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股数要求,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程序:

3.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炒股者服务密钥”。

5. 投票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

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炒股者服务密钥”。

6. 投票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7. 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

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

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炒股者服务密钥”。

6. 投票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7. 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

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

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炒股者服务密钥”。

6. 投票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7. 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

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

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炒股者服务密钥”。

6. 投票人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7. 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14:30;

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会议的日期和时间: